

#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務管理檢核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公鄉行字第 1060004631 號函訂定

- 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事務管理、提高行政效能，強化內部控制，依據「出納管理手冊」、「物品管理手冊」、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、「車輛管理手冊」設置「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務管理檢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檢核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出納管理之檢核。
  - （二）物品管理之檢核。
  - （三）鄉有公用財產管理之檢核。
  - （四）車輛管理之檢核。檢核內容依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工作檢核表執行之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行政室主任(事務管理單位主管)兼任之，其他委員依「出納管理手冊」、「物品管理手冊」、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、「車輛管理手冊」之規定兼任之，成員由行政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財政課中推派擔任之，檢核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出納管理之檢核。
  - （二）物品管理之檢核。
  - （三）鄉有公用財產管理之檢核。
  - （四）車輛管理之檢核。
- 四、本小組事務管理之檢核每一年查核一次，檢討本機關工作執行情形，研擬具體改進措施，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小組檢核作業由召集人主持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因故不克出席時，應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- 七、執行本要點績效良好及執行不力之相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- 八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